



大会第 37 届会议

技术委员会

议程项目 38: 民用/军用合作

民用/军用合作 —— 支持优化使用空域

(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)

执行摘要

本文件介绍了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,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民用/军用合作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的成果。AN 13/60-10/8 号国家级信件也对此做了阐述。

该论坛讨论了旨在促进和推动改善民用/军用合作与协调的题目,藉以支持所有用户最佳使用空域,进而有效地满足运输、国防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要求。民用和军用当局之间的良好关系与信任,被视为是这方面的基本要素。

论坛承认,Doc 7300 号文件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,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(第三条第一款),但论坛还指出,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利用其全球和地区框架,为提高民用和军用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程度发挥关键作用。

行动: 请大会注意到民用/军用合作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(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,蒙特利尔)的报告。

战略目标:	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, D 和 E,它更新并加强了国际民航组织在空中航行领域活动的政策框架。
财务影响:	本文件所述各项活动的资源,已经列入 2011 年至 2013 年的拟议预算。
参考文件:	Doc 7300 号文件,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 Doc 9902 号文件,《大会有效决议》(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) 民用/军用合作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的摘要, http://www.icao.int/GATM-CIV/MIL/

1. 引言

1.1 2009年10月19日至21日，在蒙特利尔举行了民用/军用合作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论坛，本次论坛是与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（CANSO）、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（EUROCONTROL）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（IATA）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（北约）合作举办的，并得到空中交通管制协会（ATCA）和国际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支持。

1.2 40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论坛，讨论了旨在促进和推动改善民用/军用合作与协调的题目，藉以支持所有用户最佳使用空域，进而有效地满足运输、国防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要求。

1.3 论坛强调指出，民用/军用飞行灵活、高效地使用空域，将使航空器的运行更加有效，并能改善环境效益。提高有效利用可用空域，而同时又能保证安全和保安的一个关键条件，是民用/军用当局对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承诺。良好关系与信任，是这方面的基本要素。

2. 论坛的成果

2.1 国际民航组织的大部分地区，在空域管理和民用/军用合作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。然而，也认识到需要提高民用/军用当局之间、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。军方代表应该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组成部分，定期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的会议、研讨会和其它相关活动，以期推动和促进合作。

2.2 论坛的结果归纳如下：

- a) 和平与稳定是和社会和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；
- b) 相互信赖与信任是民用/军用当局之间合作的根本要求；
- c) 安全、保安和效率对于民用/军用具有同等的意义；
- d) 对民用航空的效率意味着增加容量、减少延误、降低成本、减少燃油消耗和排放；
- e) 在国家、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民用/军用合作至关重要；
- f) 空域对于所有民用/军用用户而言，是一个连续和共同有限的资源；
- g) 广泛认识和运用灵活使用空域的原则，为全球民用/军用空中交通管理协调，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共同基础；
- h) 民用/军用的互用性，对优化所有用户的安全和有效利用空域是必不可少的。航空界作为一个整体，必须很好地处理互用性之间的差距；
- i) 对保安和事件的管理，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全球民用/军用解决办法。采取的做法应该建立在现有的、有可能进一步改善的正面经验基础上；和
- j) 成功的合作，需要：交流、教育、共享的关系与信任。

2.3 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(Doc 7300 号文件)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,不适用于国家航空器(第三条第一款)。但是,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在提高民用/军用当局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水平方面,发挥关键作用,并可作为国际促进工作的平台。国际民航组织还可以利用其全球和地区框架,促进民用/军用当局合作,提高各国对民用/军用合作与协调益处的认识,并尽可能促进利用现有的各种安排。

3. 民用/军用合作今后的步骤

3.1 论坛建议,国际民航组织、各国、民用/军用当局、各国际组织、以及论坛的合作伙伴,应该为互惠互利携手合作,并推动下述措施:

- a) 使用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民用/军用合作、协作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公开论坛;
- b) 制定一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民用/军用合作的手册;
- c) 共同努力确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、有效率地进入非隔离空域;
- d) 在空中交通管理的保安问题上开展合作;
- e) 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上,要讨论民用/军用合作问题,以确保在国家行政部门和国际组织的高层次上,加强论坛所取得的势头,并对大会 A36 - 13 号决议附录 O——《民用和军用空中交通的合作与协调》(参阅 A37-WP/xx 号文件)提出一项修正案,藉以加强各国为提高民用/军用当局之间合作的承诺;
- f) 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主任,要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(PIRGs)促进民用/军用合作,所有民用/军用合作伙伴要协作支持地区的民用/军用活动;和
- g) 国际民航组织连同其合作伙伴,在适当时机召开第二次全球论坛会议,以衡量民用/军用合作的进展情况。

4. 结论

4.1 国际民航组织与其论坛的合作伙伴,为实现民用/军用合作之成功,所能做的只有如此。国家行政部门与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和军事当局密切合作,应该采取行动,建立政治意愿,制定体制方面的安排,使民用/军用当局在国家一级共同合作,制定绩效目标,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行动,最终实施必要的改革来做到这一点。